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溢字第六四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綱初，志行忠貞，學識明達，早歲留學美洲，專攻農學及紡織，返國後推廣植棉，創辦紗廠，成績卓著，先後任工商質業兩部常務次長及農本司總經理等職，獎進農業生產，提倡手工紡織，有裨戰時衣食之籌給，良非淺鮮，近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勳。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子青為衛生署西北防疫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教育部督學唐楷分另有任用，唐楷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祥生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劉世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馮紹棠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馮紹棠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河南靈寶縣縣長李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雲霄縣縣長岳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芳庭署福建雲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正朱大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大經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朱若溪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郭沕一員以教育二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李沛芳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何鑒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農日生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議公字第一三三二號函開，據財政、糧食、軍需部擬二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指費並分行外，補助運輸辦法一併附註轉請照辦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分別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諸班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續字第422423號代電，『查各機關組織法規依法規制定標準
法之規定，除法律授權者外，均須以法律訂定，關於機關員額官等及額外人員，依整理官制釐訂官等辦法之規定，均
應於組織法規中定之，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並曾通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欵，以裕庫藏而整
吏治，依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凡不法之開支，審計機關得為剔除繳還或追陪之決定，對於俸給之審核，
復訂有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錄敘部任用審合合格公務員
名冊辦法及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官等辦法等法令，足見現行法令對於各機關員額之限制至

爲詳密，惟各機關多未能切實遵照辦理，又各機關現依人事管理條例均得設置人事機構，依審計法審計部得派員至各機關就地執行審計職務，銓敍與審計倘能依法嚴格執行，各機關勢必無法添用額外人員，茲爲杜絕浮濫，特再嚴申誥誠，（一）嗣後各機關之組織員額，務須切實依照現行法令辦理，不得違背，如有額外人員，應即造具名冊呈送各主管機關核定，予以整理，（二）銓敍與審計方面，應由考試、監察兩院轉飭依法嚴格執行，不得因循敷衍，黨務機關亦須照上項要旨由主管監察及人事機關同樣認真辦理，毋許規避，（三）各機關有無違背法令，任意添用人員情事，及銓敍審計機關是否認真執行職務，并交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隨時予以考核，以上三項，除分佈外，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蔡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博賢
監察院長 千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漢字第六四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稽勦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總字第四號呈一件，據訂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助產分等標準，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外交部、鈐敍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呈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准抑政所及衛生處細繩規程，轉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參字第175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五月份傷亡官兵榮基明等五百零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參字第1750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農業改進所及電話管理局兩組織規程，請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四月份傷亡官兵來報等三千二百八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一至四月份傷亡官兵張志遠、穆運籌等九百九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七月份傷亡官兵康化夷等四百八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一零一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已故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滿初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卹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四六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二四七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款公報之旨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報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四一號

姓 名 新康化學工業社

孫 蘭

南岸龍門街

方 法 錫管簡易製造方法

孫 蘭

道座廳二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錫管簡易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造錫管簡易壓製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係由委託人新康化學工業社及發明人孫蘭所共同呈請具有雙方簽印之墨請機證明書其製造方法係由簡易壓鑄法及簡易壓製法混用而成簡易壓鑄法係於型身內注入較所需量約多三分之一之鑄品原料以適宜速度將型心插入使空氣及多餘原料順次溢出產生相當壓力以代替真壓鑄法據云可鑄至一〇、五公厘以下之製品及清晰之螺紋簡易壓製法係將鑄就之錫管壓於一大鉗由兩半所成之外型內將具有螺紋之型體外型一端連於車床主軸便可隨之旋轉另用一由呈請人所稱特製之「簡易壓製器」夾於車床刀架上伸入鑄品至最前部一面旋轉外型一面移動刀架使壓製器退後由內向外輕壓三四次即成簡易壓製器係由「帳壓子」「壓製器身」及「調節部份」等構成由調節部份之作用據壓子之「邊緣距」可於插入鑄品後增大故可將其處壓薄其詳細構造詳見原呈說明書及圖式綜核該簡易製造方法其簡易壓鑄法部份除型心隨後插入外與普通鑄法大差異應不予獎勵其簡易壓製法部份以簡單裝置代替自動引伸機等之庞大設備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四二號

姓 名 江德躍
物 品 江氏計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江氏計算尺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無活動指標計算尺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計算尺之主要特點為廢除普通算尺之活動指標代以雙條尺舌用鄰近尺上之度數以爲指示讀數之用其餘部份之構造與普通算尺同具有開方尺二乘除尺二對數對數尺二正切尺二正弦尺二常數對數尺一立方尺一英尺一公分尺一吋十六種尺度其用法詳原說明書查該項計算尺雖因尺舌在槽內易於移動使用時必須加以注意否則即有發生錯誤之虞但因廢除活動指標所發原耗及製造平價均較簡單可以減低製造成本且因具有雙條尺舌尺度換地較多此種設計實用該項無活動指標計算尺之構造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四三號

姓 名 徐傳貞
物 品 桂林桂南路二五四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傳貞桐油燈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桐油燈之燈頭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桐油燈之形式構造除燈頭外大體與普通煤油燈相似其燈頭部份係將進退燈芯齒輪置於油壺內面旋轉齒輪把手置於壺外側油壺上面除於中央壺下部份開有火焰口以備燈芯外出外全面密封另於其上置有呈請人所稱之空氣管調器及燈罩穩定腳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淪字第六四六號

空氣管制器為外圍具有多數小孔之圓蓋其中央部份裝有長方形之燃燒調節器將空氣管制器蓋好該器與油壺上面雀部間成一形式輪來空部故自管制器外圍小孔流入之空氣經過燃燒調節器到火爐口後已相當被熱且因火爐口燒於油壺底部與油面相距甚近該爐之熱不受由火爐口傳來之熱而溫度較高易被燈芯吸上而燃上後與熱空氣接觸復易於燃燒為本燈之特點呈請人呈請專利之部分為一空氣調節器分二燃料改用桐油及燈芯特製部分三形式構造部分其空氣調節部分之特點如上所述在於空氣管制器燃燒調節器火嘴口及油壺間之適宜配合而該項配合可視為替代普通煤油燈之燈頭部分其燃料改用桐油及燈芯特製部分燃料改用桐油植物油燈用之者甚多未可視為呈請人之發明或創作燈芯據呈請人稱經用化學方法處理增加其分子吸引力而未將其所用方法呈用謹從審查其形式構造部份除燈頭外無特殊之形式構造綜上論斷該項桐油燈之燈頭部分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四四號

姓 鄭重如 鄭咸熙 浙江黃岩路橋驛前
名 方 法 鉀灰鹼法(二)——冷却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右呈請 以發明鉀灰鹼法(二)——冷却法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桐油及食鹽用冷却法製造純鹼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原具呈人以國產桐油石灰石(或硝酸)及食鹽為原料採用冷却法製成切合實用之純鹼以應戰時需要殊堪嘉尚其所用製造程序雖並無特殊之處但以高價之碳酸鉀製成之低價之純鹼(照舊通譯而言)確係吾國戰時特殊工業其意義為前人夢想所不及原具呈人研究成功煞費苦心自有破格獎勵之價值至其鉀灰收回部份所用方法原係德人 Engel 及 Precht 所發明一九〇〇年即已大量採用普遍參考書上均有記載(見 Thysel - Michels' *Handbuch der Chemischen Technologie*, P. 34; Henlein - Grundriss Der Chemischen Füllstoffkunde, P. 236)自不能准予專利綜上結論原呈以桐油及食鹽用冷却法製造純鹼部份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四五號

姓名 柯元恆 巴縣土橋第十一號信箱

物品 燃料氣化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燃料氣化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燃料氣化器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燃料氣化器之主要部份有三為（一）燃料箱（二）貯氣筒（三）氣化圈燃料箱位於下方供暫貯燃料之用所附燃料入白燃料閥及浮筒等與普通化油器所裝相同其目的均在使箱內燃料保持一定之水準貯氣筒位於上方為一圓桶供燃料化後所氣之用氣化圈為一直立圓筒上端接貯氣筒下端接燃料箱圈中置加熱管通以引擎廢氣或裝有電阻燃料自燃料箱經過通路升入圈內吸收廢氣或電阻之熱能而氣化進入貯氣筒以至引擎引擎負荷加重氣體之用量增多貯氣筒內氣壓下降氣化圈內油柱因而上升油之受熱面積隨增氣體之發生亦多若引擎負荷減少貯氣筒內氣壓上升氣化圈內油柱被壓下降油之受熱面積減少氣體之發生亦少倘不用廢氣而用電阻油柱下降之時不獨受熱而發減少且露出油面之一段熱度增高電阻亦增需方隨以減少調壓之效愈大經利用內燃機汽車發動預熱燃料及利用電阻熱力減低燃料密度藉以助長氣化各節已屬公知公用該項燃料氣化器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四六號

姓名 何子衡 河南省內鄉縣公立中山工廠

物品 紗製傳動帶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紗製傳動帶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紗製傳動帶用桐油白脂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準字第六四六號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審查決定未便准予專利有案茲據毛點再審在前來不誤現但動帶係用棉紗條摻合爲繩配合熟桐油百分之十二以上及白脂百分之三以上用手力織帶機按照三層平紋組織及經軟組織法織成此項成品尙合實用所用熟桐油及白脂處理方法亦屬新穎應准依照勞工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二第三四七號

姓名 黃克力 芬陵全忠鄉杉木塘

物品 黃克力式桐油氣化爐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黃克力式桐油氣化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桐油氣化爐之木炭桐油配合裝置及濾清器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稱名氣化爐係以桐油直接注入燃燒之木炭爐內使油氣化而同木炭燒成之氧化碳進入汽車汽缸供燃燒之用此種混合氣體由木炭爐抽出後依次經過濾清器三個然後進入引擎濾清器內濾清用薄鐵片捲成之形之小塊以爲濾清雜質及冷凝氣體中所有未蒸氣化之桐油注入木炭爐中之桐油可依負荷輕重隨時調節經周試驗合於實用該項桐油氣化爐之木炭桐油配合裝置與濾清器之構造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